

**《201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(軍事提述)條例草案》
回應 2011 年 12 月 12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**

會議紀要	跟進事項	回應
《條例草案》附表 1 第 3 條/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》(第 10 章) 第 17 條		
第 2 (a)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有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，說明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》中有關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，並在英軍服務時去世的人，如其遺產並未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作管理的安排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如在英軍服務時去世的人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去世，遺產管理官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，可根據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》(第 10 章) 第 16 條申請管理該人的遺產，上述條例第 17 條的限制並不適用。 ▪ 如在英軍服務時去世的人在 1997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去世，遺產管理官亦可根據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》(第 10 章) 第 16 條申請管理該人的遺產，上述條例第 17 條的限制並不適用。

保安局
2011 年 12 月